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8號

原告 林俊雄

被告 天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登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12年4月23日起至回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58,000元，則原告聲明第1、2項，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），故不併計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。另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原告為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，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起訴時為43歲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已逾5年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是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為58,000元，核定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3,480,000元（58,000元×5×12），加計聲請第3項原告請求被告提撥勞工退休金24,580元及第4項請求給付特休未休工資等1,693,719元，合計5,398,29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460元，惟原告係提起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

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
審裁判費18,1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18,153元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書記官 林政良